

臺北市105-108學年度國民中 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黃旭鈞 教授
謝紫菱 教授

大 綱

- 一、計畫目的
- 二、辦理單位
- 三、實施對象
- 四、實施時間
- 五、評鑑組織
- 六、評鑑向度
(指標內涵)
- 七、實施方式
- 八、評鑑結果
- 九、評鑑倫理
- 十、訪視評鑑當日時間程序表
- 十一、訪視評鑑注意事項
- 十二、學校自評報告撰寫要點

◆ 106年4月至7月進行校務評鑑**指標調整**。

◆ 調整原則：

◆ 維持校務運作關鍵指標，重實質運作，檢視有效能的學校基礎運作，提供學校創新經營的時空與機會。

◆ 調整幅度：

◆ 結合線上系統資料庫，9個評鑑向度架構不變，向度下評鑑項目改以**量化與質性指標各半**（**4個量化、4個質性**），並加上**向度特色描述部分**。

◆ 實地訪視評鑑天數**仍為1天**，加入**教學訪視教師制度**，一間學校**共3位**教學訪視教師入班進行教學觀察。

一、計畫目的

- ◆ (一) 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促進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 (二) 瞭解各校融入教育政策之辦學情況及績效，掌握教育發展脈動，提升教育品質
- ◆ (三) 瞭解學校辦學狀況及表現，提升學校自我成長與永續發展之能力。
- ◆ (四) 建立校務評鑑資料庫，作為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中學發展、轉型及輔導之參考
- ◆ (五) 提出學校辦學品質之等第結果與建議，供作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三、實施對象

- ◆ 本市所有公私立國民中學，計有61校
- ◆ 公立國民中學：59校
- ◆ 私立國民中學：2校

四、實施時間

- ◆ 評鑑規劃時程：104.6.1～105.6.30
(106.4～106.7進行校務評鑑指標調整)
- ◆ 各學年度評鑑時程：
- ◆ (一) 各校自評日期：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10月至隔年1月辦理。
- ◆ (二) 受評日期：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4月至6月辦理。
- ◆ (三) 各校自我追蹤評鑑：每年3月至4月。
- ◆ (四) 追蹤訪視評鑑：每年5月至6月。

五、評鑑組織(1/2)

(一)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務評鑑 指導委員會：

由本局相關單位組成之，負責校務評鑑之政策制定及成效評估事宜。

(二)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務評鑑規 劃執行工作圈：

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之，負責校務評鑑之規劃、研究與執行事宜。

五、評鑑組織(2/2)

(三)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訪視評鑑小組：

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視導人員實務工作者組成，置評鑑委員負責各校訪視評鑑各向度之相關事宜，並置召集委員一人負責統整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及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 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

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六、評鑑向度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二、課程與教學

三、教師專業發展

四、學生事務

五、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

六、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七、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八、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

九、董事會設置與運作（私立學校適用）

校務評鑑指標內涵(1/2)

◆ (一) 項目名詞定義 (以下係指統一專有名詞)

1. 近1年：指接受評鑑前1曆年度。
2. 近3年：指接受評鑑前3曆年度。
3. 當學年度：指接受評鑑前1學年度。
4. 近3學年度：指接受評鑑前3學年度。
5. 教師：指編制內「現有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指標另有定義者除外】。

校務評鑑指標內涵(2/2)

◆ (二) 計分採計

1. 每一評鑑項目**最高為5分，最低為0分**。
2. 百分比計列至整數，小數點採無條件進入。
3. **特色描述部分最高為5分**。

◆ (三) 以下指標內涵若遵從現有法規條文，當法規調整時，內容隨之修正。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1/9)

向度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評鑑項目	
量化 指標	1. 當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效標達成百分比
	2. 近3年度校外資源及競爭性計畫獲得經費占年度預算比率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3. 當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比例
	4. 近3學年度處室業務或活動之創新項目數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質性 指標	5. 學校落實教育政策的情形與績效
	6. 學校優質行政團隊的組成與運作
	7. 校長推動校務的重點與成效
	8. 學校行政業務的運作與績效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2/9)

向度二：課程與教學

評鑑項目

量 化 指 標	1.	當學年度發展呈現學校願景之學校本位課程數（含非正式課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2.	當學年度教師依專長授課之節數比率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3.	當學年度實施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4.	當學年度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成長進步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質 性 指 標	5.	教育新興議題融入於教學科目之課程規劃情形
	6.	學校透過學生能力診斷實施差異化教學情形
	7.	利用課程評鑑結果，決定發展的課程、活動或據以修正課程內容的情形
	8.	校本課程發展歷程與檢討情形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 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3/9)

向度三：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項目

量 化 指 標	1.	當學年度參加創新教學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賽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2.	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的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3.	教師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或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4.	當學年度參與跨領域(學科、或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質 性 指 標	5.	教師公開授課情形
	6.	教師教學檔案製作與分享情形
	7.	教師專業成長應用於教學活動或提升教學效能之情形
	8.	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情形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4/9)

向度四：學生事務

評鑑項目

量化 指標	1.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或藝文競賽次數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2.	當學年度學校開設一般學生多元社團數占全校普通班級數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3.	當學年度學生在校運動每週達150分鐘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4.	當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質性 指標	5.	學校營造友善校園氛圍，推動正向管教實施情形與成效
	6.	學校注重生活教育，推動品格教育實施情形與成效
	7.	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與成效
	8.	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教育實施情形與成效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5/9)

向度五：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

評鑑項目

量化指標	1.	近3學年度每學年校長、行政人員、普通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達成情形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2-1	近3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比例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2-2	校內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 (鑑定種子教師) 占校內編制特教教師比例
	本項量化指標計分方式為2-1及2-2得分加總平均，若有小數無條件進位。	
	3.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特教宣導活動、特教學生加強輔導或照護及特教教學創新等相關活動項目數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4.	當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情形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質性指標	5.	學生輔導工作的規劃、實施及成果
	6.	學校辦理認輔工作、高關懷個案與中輟生輔導及校外網絡資源整合運用的執行情形
	7.	學校特殊教育團隊運作情形
	8.	學校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診斷、安置、課程、教學、輔導及轉銜執行情形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6/9)

向度六：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量化指標	1. 當學年度教室（含專科教室）充分使用率（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2. 當學年度學校發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達成率（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3.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於課堂教學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4. 當學年度學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單一帳號簽入比例（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質性指標	5. 學校近3學年度校園空間美學營造成果（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6.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全校性圖書館（室）利用教育暨圖書借閱成果（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7. 永續校園營造的創新與特色成果
	8. 學校推動智慧校園的成果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7/9)

向度七：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評鑑項目

量化 指標	1.	學校在當學年度對外發布有關學校教育活動的新聞稿或是獲得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情形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2.	當學年度家長出席學校日出席率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3.	當學年度學校及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次數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4.	當學年度已建立、引進並有效運用家長人力與社區資源資料庫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質性 指標	5.	當學年度家長會組織與運作成效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6.	當學年度家長參與校務及支援合作之成效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7.	當學年度學校與社區、民代、家長、外校團體之良好互動情形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8.	當學年度學校志工組織與運作成效 (納入108學年度資料)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 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8/9)

向度八：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

評鑑項目

量化 指標	1.	近3學年度學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比例
	2.	近3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會考成績五科中四科達基礎級以上的比例
	3.	當學年度12年國教免試入學錄取學校為所填前5志願之學生人數占學校申請免試入學總錄取人數比例
	4.	近3年學校獲得優質學校評選或國中亮點計畫的情形
質性 指標	5.	學生的公民素養與教養態度的展現
	6.	學生參加各類市級競賽得獎情形，並展現多元學習表現的成果
	7.	學校在整體特色發展與品牌建立的情形
	8.	學校通過各項認證或獲獎的表現情形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 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校務評鑑指標說明(9/9)

向度九：董事會設置與運作

評鑑項目

量 化 指 標	1.	當屆董事會任期符合私立學校法規定事項
	2.	董事會與校長職權符合規定事項
	3.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符合項次
	4.	私立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財務監督符合項次
質 性 指 標	5.	捐助章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情形符合相關規定
	6.	董事會依法改選及辦理法人變更
	7.	董事會辦學經營管理政策與校務發展計畫之特色
	8.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等依法行政暨教育特殊貢獻、支援的事項
本向度特色描述 (其他能展現本向度績效 的重點特色3至5項)		使用者可將本項佐證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七、實施方式(1/7)

包括評鑑規劃、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研習、學校自評、訪視評鑑、追蹤評鑑（或重新評鑑）等方式進行，分4年4期完成。

◆（一）評鑑規劃

1. 實施時間：民國104年6月1日至民105年6月30日止。
2. 實施內容：包括校務評鑑目的、內容、時程、方式等。
3. 實施方式：包括研發、討論、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等方式。

◆（二）評鑑說明會

1. 實施時間：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9月至10月辦理。
2. 實施對象：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
3. 實施內容：包括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目的、內容、時程、方式等之說明。
4.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等方式。

七、實施方式(2/7)

◆ (三) 學校自評

1. 實施時間：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10月至隔年1月辦理。
2. 實施對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實施內容：包括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董事會設置與運作（私立學校適用）等向度，各向度之量化、質性之評鑑項目指標及特色描述項目。
4. 評鑑方式：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10月至12月，由各校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參照評鑑標準進行自我評鑑，並將相關結果登入『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

七、實施方式(3/7)

◆ (四) 評鑑委員研習

1. 實施時間：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2月至3月辦理，惟今年因疫情影響延至9月辦理。
2. 實施對象：各評鑑委員及本局督學。
3. 實施內容：包括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訪評原則、評鑑倫理規範、報告撰寫格式等。
4.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等方式。

◆ (五) 教學訪視教師研習

1. 實施時間：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2月至3月辦理，惟今年因疫情影響延至9月辦理。
2. 實施對象：各教學訪視教師。
3. 實施內容：包括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訪視原則等。
4.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等方式。

七、實施方式(4/7)

◆ (六) 訪視評鑑

1. 實施對象：當學年度受評之學校。
2. 實施時間：自指標調整過後，更改為每年4月至6月辦理，惟今年因疫情影響延至10月至12月辦理，原則每校為1日。學校總班級數低於9班以下（包含9班）者，則視實際情形調整訪視期程表。
3. 實施內容：包括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事務、學生輔特殊教育、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董事會設置與運作（私立學校適用）等向度。

七、實施方式(5/7)

4. 評鑑方式：

- 1) 線上資料檢閱：以『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為主要檢閱資料。
- 2) 實地訪視方式：主要針對量化、質性評鑑項目指標及特色描述項目之實際狀況，由評鑑委員及本局督學前往受訪學校，進行簡報聽取、校園參觀、人員座（訪）談以及資料檢視；**教學訪視教師**則**進班進行教學觀察**，**受評學校不需要準備教案**。

七、實施方式(6/7)

(七) 自我追蹤評鑑

- 1.實施對象：前1學年度接受訪視評鑑的學校。
- 2.實施時間：每年3月至4月。
- 3.實施內容：包括前1學年訪視評鑑報告中，對學校各量化與質性評鑑項目指標之實施評鑑結果列為「四等」者進行檢視；以及學校在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中，所發現困難及待解決問題之改善與處理情形。
- 4.評鑑方式：由各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上述實施內容進行自我評鑑，並將相關結果登入『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

七、實施方式(7/7)

◆ (八) 追蹤訪視評鑑

1. 實施對象：由前1學年度接受訪視評鑑任一向度評為「四等」的學校。
2. 實施時間：評鑑結果公布後隔年5月至6月，每校半日（4小時）。
3. 實施內容：追蹤評鑑訪視委員針對列為「四等」之評鑑項目改善建議，評估學校改善之成效。
4. 評鑑方式：採資料檢閱、校園參觀、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

◆ (九) 重新評鑑

1. 實施對象：由前1學年度接受訪視評鑑任一向度評為「五等」的學校。
2. 實施時間：評鑑結果公布後隔年5月至6月，每校1日（8小時）。
3. 實施內容：重新評鑑訪視委員針對列為「五等」之評鑑項目，聘請委員進行重新評鑑。
4. 評鑑方式：採資料檢閱、校園參觀、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

八、評鑑結果(1/4)

- ◆ (一) 各向度之等第評定以評鑑指標中的「**評鑑項目**」作為評分依據，每一個評鑑項目的分數將以**0到5分**來進行評分；**質性評鑑**項目指標及特色描述項目以現場實際情況**由評鑑委員進行評分**，**每一項目最高5分**。
- ◆ (二) 評鑑結果依學校辦學績效採**等第制**，依成績優劣及處理結果如下表所示：

評鑑結果	分數轉換	處理結果
一等	40分以上	
二等	32分至39分	撰寫改進計畫，並留校存查
三等	23分至31分	撰寫改進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四等	14分至22分	追蹤評鑑
五等	13分以下	重新評鑑

八、評鑑結果(2/4)

◆ (三) 評鑑結果之審議程序

1. 訪視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訪視評鑑報告文字部分初稿，由本局函知各受評學校之訪評意見，受評學校對訪視評鑑意見有疑義者，得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覆**。
2. 校務評鑑規劃執行工作圈召開會議處理申覆事件，**回復申覆學校意見**，並視申覆結果修改評鑑報告。
3. 完成評鑑報告，由本局公布評鑑結果。

八、評鑑結果(3/4)

◆ (四) 評鑑結果之運用

1. 作為各校校務發展及不斷改進、執行教育政策經費獎補助及調整班級數或招生名額之依據。
2.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二等者**，**撰寫改進計畫並留校存查**。
3.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三等(含)以下者**，**提改善計畫報局備查**。
4.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四等者**，**次1學年度辦理追蹤評鑑**。
5.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五等者**，**次1學年度重新評鑑**。

八、評鑑結果(4/4)

◆ (五) 獎勵：

評鑑結果除由本局函知學校外，校務績效指標評鑑各分向度結果**獲二等以上者公告本局網頁，並頒發獎牌及證書**；校務評鑑各向度二等以上者，於本局局務會議公開表揚頒獎。

九、評鑑倫理(1/2)

◆ (一)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1. 應認同本校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2. 應遵守有關本次校務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確保評鑑品質。
3. 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覆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會議。
4. 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5. 對訪評過程中使用過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6. 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7. 對於評鑑初步結果，負有保密的責任。

九、評鑑倫理(2/2)

◆ (二) 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1.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2. 為受評學校之畢（結）業生。
3.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生。
4.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5. 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者。
6. 為受評學校校長之研究所學位指導教授者。

十、訪視評鑑當日時間程序表

時間	08:30 08:45	08:45 09:10	09:10 09:50	10:00 10:30	10:40 11:10	11:20 11:50
日程						
上午行程	訪視委員報到及預備會議	訪視委員介紹與校務簡報	校園環境訪視	行政座談	學生座談	教師座談
			教學訪視教師 進班觀察			
時間	12:00 13:00	13:00 13:40	13:40 14:20	14:20 15:00	15:00 16:00	16:00 16:30
日程						
下午行程	校長訪談 (午餐)	董事會訪談※ (私校適用)	家長座談	資料檢視說明	撰寫訪評報告	簽署評鑑 完成確認書
	教學訪視教師與被觀察教師共進午餐 (分三間場地)	教學訪視教師與負責課程教學向度評鑑委員會議				

備註一：※僅適用於私校，若為公立學校，該時間則調整為資料檢視說明。

備註二：教學訪視教師進班觀察時間，以第二、三節為原則。

十一、訪視評鑑注意事項(1/6)

- ◆一、請檢視各校自我評鑑辦理情形是否適宜。
- ◆二、評鑑資料提供以前**1學年度**為準，**改善情形**的資料可延伸至訪評當日。
- ◆三、當日抽取參加座談人員及教學訪視班級，**參加座談教師以當時段無課為原則**。

十一、訪視評鑑注意事項(2/6)

- (一) **校長訪談於午餐實施**，請校長與訪評委員共同用餐。
- (二) **家長座談**：家長委員、一般及特教家長、志工家長**各3~5人**，均請學校邀請。
- (三) **學生座談**：每年級**學生3~5人**，男女學生約各半〔**至少含特教學生3人(包含資優生與身心障礙學生)**，或由負責特教團隊與運作的委員，於當時段另行抽樣訪談特教學生〕。
- (四) **教師座談**：班導師、級導師、專任教師、課發會委員、領域召集人**各2~5人**。
- (五) **行政人員座談**：兼任行政人員教師（不含校長）、職工代表**12~15人**參加。
- (六) **董事會訪談**：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1~2人**、董事會秘書。
- (七) **教學訪視**：每位教學訪視教師進班級**教學訪視2節**，並填寫教學觀察表。

十一、訪視評鑑注意事項(3/6)

- ◆ 四、除另有需要外，**座談形式**以全體訪評委員與受訪談者**團體座談**為原則。
- ◆ 五、評鑑向度為**等第制**，請於訪評結束前，經訪視委員討論確認後，將訪視結果簽名密封交給訪評助理。

十一、訪視評鑑注意事項(4/6)

◆六、訪評委員以專長分工，建議：

領域委員	負責向度
召集人	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綜整報告
教育行政領域	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董事會設置運作
課程教學領域	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領域、特教諮詢委員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聘任督學	學生事務、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十一、訪視評鑑注意事項(5/6)

(一) 召集人

- ◆ 協調並統整各校評鑑相關事宜。
- ◆ 主持各校評鑑會議，並引導組內評鑑委員討論與決策結果。
- ◆ 彙整並檢查總體評鑑相關資料。
- ◆ 參與訪評後之評鑑結果確認會議。

(二) 評鑑委員

- ◆ 訪評前須參與委員研習、評鑑相關手冊及各項相關資料。
- ◆ 訪評前後請勿私下聯絡前往受評學校之該校校長或師生家長。
- ◆ 所有交通事宜與相關資訊可與助理聯繫。

十一、訪視評鑑注意事項(6/6)

- ◆ 七、訪視評鑑報告建議於訪評前檢視學校相關資料並規劃好輪廓，當天下午撰寫完成共同討論定案。
- ◆ 八、訪視評鑑報告雖分工撰寫，但務請經過共同討論，報告共同署名。
- ◆ 九、訪視評鑑報告需於離校前完成。
- ◆ 十、訪視評鑑報告請召集人確認後，交訪評助理帶回。

十二、學校自評報告撰寫要點

- ◆ 以「向度」為單位撰寫，各向度包括4個「**量化指標**」、4個「**質性指標**」及「**特色描述項目**」。
- ◆ 請登入「**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撰寫，其中各向度的「**質性指標**」及「**特色描述項目**」，學校上傳**條列式敘述文字**及**佐證附件**，**無需填寫自評分數**，以實地訪視時由評鑑委員參酌給分，每一項目**最高分為5分**。
- ◆ 「**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操作說明，請移駕至**本棟5樓522電腦教室**進行。



~ THE END ~

感謝您的參與聆聽!